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春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云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9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8月31日寄發臺北安和郵局存證信函（存證號碼001396號）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狀中載明其於115年8月31日寄發上開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並提出該存證信函影本為證，惟如前開實務見解所示，此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尚屬有間，不生票據法上提示之效力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僅憑一紙存證信函催告付款，堪認系爭本票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